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魚塢經營承租人：指承租他人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養殖魚塢以實際從事養殖漁業生產者。
- (二)魚塢編號：指農業部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魚塢標記編碼。

五、辦理陸上養殖放養申報，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附件一）或陸上魚塢養殖漁業（觀賞魚）放養申報書（附件二）一式四份。
- (二)養殖登記證或依其他法令許可養殖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得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免附）。
- (三)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地方政府養殖登記證核發要件未列具水權者，免附）。
- (四)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養殖登記證使用同意書（非為魚塢經營承租人，免附）。
- (五)委託書（未委託辦理者，免附）。

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之養殖魚塢放養資料，以養殖登記證所登載魚塢用地資料範圍為限；申報魚塢編號及養殖面積，以農業部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編定為準。